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789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賓
被　　告　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美萍
兼訴訟代理人　簡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瀚朝公司）邀同被告簡聖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車號000-0000車輛乙台（車輛廠牌：Benz賓士、型式：E250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06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，共計5年，繳款方式每月一期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00元，每期租金於起租日（即每月1日）起5日內付款。詎被告瀚朝公司積欠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共3期租金165,300元（55,100×3＝165,300），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。另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規定，因承租人違約致出租人終止系爭契約，承租人應支付出租人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之違約金713,545元（計算式：

未繳租金總額55,100元x 37期x 35％＝713,545元），是被告瀚朝公司應給付原告逾期租金165,300元及違約金713,545元，合計878,845元。又被告簡聖文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8,845元，及其中165,300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公司經營不善，目前已經停業，未辦清算，無力清償，且違約金過高，請求酌減等語置辦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請求給付租金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、存證信函、逾期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65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：

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（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、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）。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，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）。查，系爭契約第9條固約定：「...(二)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，以違約論。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，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，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，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收回租賃物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

應付費用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，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，承租人亦應賠償。...(三)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1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，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：2年期：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 50%；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未繳租金總和x 35%」等語。惟原告已於108年2月15日取回系爭車輛，得另租他人以獲取利益。原告雖主張，其因被告違約受有汽車折舊之損害云云，然汽車一出廠即有折舊之情，與被告違約，並無因果關係。是本院審酌原告實際所受損害及可受之利益等情，認原告請求前開數額之違約金，顯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00,000元為宜。

(三)末按稱連帶保證者，乃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具有連帶債務之性質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於第272條及第740條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簡聖文為被告瀚朝公司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有系爭契約可參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簡聖文負連帶責任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5,300元(165,300+100,000)，及其中165,300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祖川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580元	
合　　計	9,580元	